

参与机构关于遗传资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原则

Principles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Benefit-Sharing for Participating Institutions

靳晓白译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园, 北京 100093)

Translated by Jin Xiaobai

(Beijing Botanical Garden,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93)

(译者按：由英国皇家植物园邱园协调的关于遗传资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政策探索项目，先后进行了3次国际会议讨论，于1999年5月19日在北京会议上确定了《关于遗传资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植物园共同政策准则》(以下简称《植物园准则》)文件。对此我曾在1999年第7卷第3期《生物多样性》期刊上撰文介绍，文件的中英文全文也于1999年9月在《植物引种驯化集刊》第12集上刊登。一年多来该项目又取得新的进展：2000年11月6~8日在哥伦比亚港市卡塔赫那(Cartagena)召开了第4次会议，与会者有20个国家26个植物园等机构的代表，修订了《植物园准则》，使内容更加切合实际，行文更加严谨。原来文件中的“参与园”改为“参与机构”，题目改为《共同政策准则(2000年11月)：本准则用于协助在〈参与机构关于遗传资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机构政策》(以下简称《准则》)，其中第3节《参与机构关于遗传资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原则》(以下简称《原则》)既是《准则》的一部分，又可作为单独的文件。任何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机构，不限于植物园和标本馆，凡是赞同并准备履行《原则》的，都可以致函通知邱园园长Prof. Peter Crane或法律顾问Ms Kerry ten Kate，表示认可该《原则》并表示愿意在有关网页和出版物中被列为“参与机构”。与以前不同的是，参与机构毋须表示采纳整个《准则》文件，而只须将《准则》作为履行《原则》、制定本机构相关政策时的参考。这样做是考虑到各国国情和法律政策的差异以及参与机构本身情况的不同，为避免在细节上强求一致而难以实行。英文原文的《原则》、《准则》以及相关的《阐释文件》可在下列网址上查看：<http://www.rbgkew.org.uk/conservation/index.html>。我应邀参加了卡塔赫那会议的讨论，鉴于《原则》的内容较前有较大变动，而且是参与机构认可时依据的文件，所以将其译出，希望引起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各界人士和部门的重视。)

各参与机构认可下列关于遗传资源取得和利益分享的原则：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涉及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的取得和利益分享的法律

- 信守CBD、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和涉及遗传资源取得与利益分享的各项法律——包括那些涉及传统知识的法律——的文字规定与精神实质。

遗传资源的获取

- 为了取得事先知情同意，要充分说明将如何获取和使用该遗传资源。
- 从就地条件下获取遗传资源时，要按照有关法律和最佳行为规范，取得原产国政府和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源托管者的事先知情同意。
- 从迁地收集物(例如植物园收集的材料)中获取遗传资源时，要取得掌管该迁地收集物的机构的事先知情同意，还要取得该机构要求取得的任何其他有关方面的同意。
- 从迁地来源获取遗传资源时，不论是从迁地收集物、商业来源还是个人那里获取，都要评判现有的证明文件，并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确认该遗传资源原来是按照有关法律和最佳行为规范获取的。

遗传资源的使用和提供

- 使用和提供遗传资源及其派生物，要按照与当初获取它们时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

条款和条件进行。

- 就 CBD 生效以前和生效以来，不论是由本参与机构、还是由第三方接受者获取的遗传资源及其派生物的商品化（包括植物销售）问题，制定一个透明的政策。

书面协议的采用

- 在有关法律和最佳行为规范要求采用书面协议的情况下，获取遗传资源或提供遗传资源及派生物要采用书面协议，陈述可获取、使用、提供该遗传资源和分享产生的利益的条款和条件。

利益分享

- 与原产国和其他资源托管者公平分享由使用遗传资源及其派生物而产生的利益，包括非金钱形式的利益，以及在商品化情况下还有金钱形式的利益。
- 尽可能像对待 CBD 生效以后获取的遗传资源一样，分享由使用 CBD 生效以前获取的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管理

- 为了履行这些原则，要维持有关的记录和机制，以便：
 - 记录获取遗传资源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
 - 跟踪在本参与机构内部使用遗传资源和由此产生的利益的情况；
 - 记录向第三方提供遗传资源的情况，包括提供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

制定政策

- 要制定、采纳和通报关于本参与机构将如何实施这些原则的机构政策。